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 係 人 D (即受安置人A、B、C之父)

E (即受安置人A之母)

F (即受安置人B、C之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B、C (A、B、C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C (下合稱受安置人，單指其一則逕稱A、B、C) 遭其等父親D不當責打，D親職照顧能力不足，受安置人之親屬替代照顧資源仍待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業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20日。安置期間已安排受安置人健康無虞生活環境及相關處遇，並逐步提供D親職教養輔導知能，惟考量D現階段親職教養功能尚須提升，亦無適當親友可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將持續評估D之照顧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01 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9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0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11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2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3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4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5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6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17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18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

20 (一)A、B為未滿18歲之少年，C為未滿12歲之兒童，其等前經本  
21 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93號裁定准將其等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  
22 20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  
23 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114年度護字第693號民事裁定影本、  
24 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為  
25 佐，堪信為真。

26 (二)A目前為國中3年級，其對於職涯探索部分有諸多期待，並於  
27 寒假期間參加自立培訓相關營隊，A整體狀態積極且投入，  
28 其於112年11月起進行個別心理諮商，已完成24次諮商，心  
29 理師釐清A過往在家庭互動關係中，會以壓抑方式承擔各類  
30 要求和情緒，已持續增強A個人自我概念，惟其情緒表達部  
31 分仍待學習，已於113年11月起恢復諮商以協助A自我整合，

01 至114年10月31日止，A已完成37次個別諮商，諮商時A表達  
02 逐漸可與D對話，且感受到D在轉變教養態度，惟其期望能朝  
03 獨立生活進行努力。B目前為國中1年級，其行為議題與衝動  
04 控制經服藥顯有改善，B對於與原生家庭、漸進式返家一事  
05 感到期待，然較難說出具體想法，尚須持續觀察返家前後狀  
06 況。C目前為國小5年級，前於人際互動中偶有模仿B之攻擊  
07 行為，在表達需求上又會順服他人感受，情緒上較為壓抑，  
08 現在校人際及情緒狀況尚屬穩定，C與B同表達期望待D穩定  
09 生活後返家，C對於B較依賴，期待能與B一起返家。D現年45  
10 歲，具低收入戶身分，目前與女友在同公司工作，D已於113  
11 年2月完成28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自113年4月18日迄  
12 今已完成10次個別親職教育，聲請人計畫在每次漸進式返家  
13 前後透過個別親職教育提升D親職教養功能，考量D尚有意願  
14 調整個人親職教養狀態，至114年10月31日止已安排D進行10  
15 次個別諮商，經心理師評估其情緒反覆，缺乏現實感、親子  
16 界線分化不足，教養規範執行上無法有原則，仍須持續練  
17 習；D已於114年3月下旬入住社會住宅三房戶型，其多次表  
18 達欲接回受安置人，後續將持續安排D進行個別親職教育，  
19 協助其提升親職知能。聲請人後續將安排B、C進行春節漸進  
20 式返家，A則表達想留在安置處所參與活動，故僅安排B、C  
21 返家，社工曾於114年12月家訪D居住環境以確認受安置人漸  
22 進式訪家房間安排，並給予相關提醒，將持續追蹤D居住環  
23 境完成狀況，亦期待透過本次漸進式返家讓D學習回應受安  
24 置人之情緒與不同需求，修復親子關係、促進親子互動以協  
25 助後續返家之推進等情，亦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  
26 可參，堪以憑採。

27 (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前因未受到D適當保護照  
28 顧並責打成傷，影響身心甚鉅，D雖有改善親職知能、接受  
29 安置人返家之意願，惟其尚須透過穩定進行親職教育、處遇  
30 計畫以提升其親職能力，其經濟能力、居住狀況亦待穩定及  
31 追蹤，對於受安置人之照顧計畫復未明確，難認D現階段可

01 提供受安置人穩定就學及安全之生活環境，目前又無其他親  
02 屬替代照顧資源，足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  
03 聲請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尚  
04 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3 書記官 王沛晴